书法艺术水平考级疫情防控要求

书法艺术水平考级将于11月27日举行，根椐文旅部印发《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精神，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现就书法艺术水平考级疫情防控要求如下：

1.本校考生根据当地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体温检测。

2.考生进出考点，应佩戴口罩，非本校考生须出示健康码，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在考点内随意走动。考试结束后应迅速离开考点，不聚集。考试期间是否戴口罩由考点自行决定。

3.有新冠病毒感染者(包括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接及次密接接触史人员，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如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加考级。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4.有中高风险地区相关来苏人员、入境人员、近期旅游关联疫情地区来苏返苏人员，尚在健康管理期间，不得参加考级。

5.因疫情影响，尚未返校的在校生或在校教师，不得参加考试或考务工作。“苏康码”非绿码、考前21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前56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不得参加监考和现场考务工作。考前14天内身体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应排除新冠肺炎(两次核酸检测阴性、间隔24小时)后方可参加考务工作。考前3天内出现上述等症状的，不得参加考务工作。

6.体温达到或超过37.3℃、有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须凭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等，经学校疫情防控小组综合研判通过后，方可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级。

7.在考试期间在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在校考生须主动向所在学校报告。

8.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佩戴口罩，保持安全间距，不得拥挤。